

“一带一路”背景下多元化争端解决机制的法律问题研究

陈义娜 黄春华 孙钰格

北方工业大学, 中国·北京 100043

【摘要】在一带一路的进行下,对于我国和其他国家中的投资者争议处理也成为了沿路国家关注的重点议题之一。而当前针对争端的解决方法和机制仍然存在很多值得完善的地方,因此如何构建符合一带一路的争端解决机制,是我们当前研究的重点。

【关键词】“一带一路”; 国际商事争议; 国际商事法庭; 争端解决机制

随着我国的发展,当前中国已经成为了世界第二大海外投资国,对于世界经济都有着重要的影响。而随着一带一路的提出,各国对于争端解决机制的建设和完善的期待值都被推向了顶峰。在此我国应当积极发挥自身的影响和责任使命,为各国共同利益谋求公开透明公正的市场环境。

1 “一带一路”多元化争端解决机制存在的问题

1.1 诉讼方式存在弊端

在以往的诉讼方式解决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弊端,因而对于一带一路的沿线国家开展交流造成了不良的影响。举例而言,一带一路的政策中,参与国家众多,而不同的国家有着不同的司法体系,因此一旦争端出现则会出现标准参考不一的情况。另外,当两个国家产生争端纠纷时,现有的体系并不能保证双方都获得平等的对待。第三,对于解决争端的诉讼程序,其履行时间长,效率缓慢,对于双方的经营投资都带来了比诉讼本身更大的负面影响。因此上述弊端导致并不能有效的解决国家之间的争端纠纷,这也使得现有的机制效率不足。

1.2 国际争端解决机制适用的困境

当前国际争端解决机制虽然有现成的组织进行协调,但是却仍然存在一定的不足:如CAFTA(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内的仲裁庭在解决完成仲裁庭将会解散。虽然临时仲裁庭的仲裁员被要求是《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争端解决机制协议》(下文简称《争端解决协议》)中经济贸易法方面的专家,但在实践中每一个案件往往都有其独特的特点。另外,由于仲裁员缺乏经验,无法保证其法律素养,影响仲裁的及时性和公正性。缺乏常设争议解决机构,将降低仲裁效率,影响争议解决的协调与稳定。此外,虽然CAFTA争端解决机制做出了对双方都有约束力的最终裁决,但当裁决中存在程序性或实质性问题时,如仲裁庭的组成不符合法律规定或仲裁庭在仲裁过程中有明显的过激行为、裁决理由以及所陈述的事实不清楚、证据不足等缺陷时,问题则无法妥善解决。除此之外,《争端解决协议》还没有关于复查程序的规定,当引起投资纠纷的双方某一方进行暗中操作时,此时如果没有复查程序,则势必引起某一方利益受损。

2 “一带一路”背景下多元化争端解决机制的发展思路

2.1 整合并完善国内的争端解决机制

结合上文的论述,我国可以借鉴国内争端解决的机制和方法来构建一套专门适用于一带一路的争端解决机制。在解决的方式方法上,应该主张以仲裁和调解为主要手段,诉讼为辅助措施的多元争端解决机制。通过更加温和,平等的方式来调解双方的矛盾,并取得折中的解决方案。这种措施能够有效提高解决争端的效率,并在双方友好协商中取得合作共赢。

2.2 完善我国国际商事法庭相关制度

在国际上市纠纷的解决过程中,目前的机制还仅仅是针对双

方主题的经济贸易争端进行调解,而作为东道主国家本身却并不受到管辖。因此在出现争议问题时,投资者和东道主国家之间无法进行仲裁,通过法庭手段取得的效果也欠佳。因此在构建一带一路的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机制的过程中,我们需要考虑是否应当增加管辖权,来提升我国参与仲裁诉讼的可能性,以此来提升我国的对外贸易地位和影响。并发挥调解作用,为我国的公信力和司法梳理正面形象。

2.3 构建专门的“一带一路”争端解决机构

自一带一路实施以来,大量的国家参与到一带一路政策中,而成员的增加势必会使得争端解决机制趋于完善。因此仅仅依靠简单的国内机构并不能妥善的解决两国或者多国之间的争端问题。在此背景下构建专门的争端解决机构势在必行,机构成员需要具备各国的法学专家和司法人员,通过多方协调来制定相关的争端解决条款,以此来实现多方共赢。另外注意的是,在制定解决条款的过程中,要考虑各国的国情和司法体系以及以往的解决经验,以此来争抢机制的适用性。

3 结束语

结合上文,我们可以做出如下总结,我国在一带一路倡议的实行下,以自身发展为主,同时带动了沿线国家的经济和基础设施建设,目前取得了可喜的成绩。然而在良好成绩的背后,也存在大量的争端问题,这些问题有的因为国家内部的司法不健全,有的因为不同国家的国情不同,因此交易风险仍然屡见不鲜。而我国作为当前第二大海外投资国应当积极发挥自身的影响,倡导沿线国家建立新的公开透明的争端解决机制和机构,并积极承担责任,为沿线国家的和谐发展做出积极的努力。

参考文献:

- [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建立“一带一路”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机制和机构的意见[Z]. 2018.
- [2] 胡晓霞. “一带一路”建设中争端解决机制研究——兼及涉外法律人才的培养[J]. 法学论坛, 2018, (4).
- [3] 王琦. “一带一路”争端解决机制的阐释与构建[J]. 法学杂志, 2018, (8).
- [4] 共建“一带一路”倡议: 进展、贡献与展望[EB/OL]. 中国一带一路网. 2013.
- [5] 朱伟东. 关于建立“一带一路”争端解决机制的思考[J]. 法治现代化研究, 2018, (3).
- [6] 黄春利. 构建以调解为主的多元化“一带一路”国际投资争端解决机制[A].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与刑事审判问题研究——全国法院第30届学术讨论会获奖论文集(上)[C]. 最高人民法院: 国家法官学院科研部, 2019: 7.
- [7] 桂娟. “一带一路”倡议下国际投资争端解决机制的构建[D]. 沈阳工业大学, 2019.